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王鈞浩  
電話：(04)7531892  
傳真：(04)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wing00750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3757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研習計畫(1個電子檔) (0375714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聯合報教育事業部辦理本縣110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讀報教育「好讀閱讀教學應用教師增能研習」計畫一案，請鼓勵貴屬教師踴躍參加，並視校務情況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鹿港國中110年10月14日鹿中教字第11000046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採線上方式辦理，辦理日期：110年11月29日、12月13日及12月27日，時間：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，共計3場次，每場次2小時。
- 三、本府同意核予全程參與之教師研習時數每場次各2小時，請鹿港國中以本文之「發文日期」及「發文字號」登錄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以利本縣教師研習時數之採計。
- 四、計畫聯絡人：聯合報教育事業部-好讀周報吳孟恬小姐，電話02-86925588分機5073，電子信箱mengtien.

教務處 收文:110/10/25



1100004745

有附件



wu@udngroup.com。

五、檢送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